

中科四期環評爭議以來，雲彰地區農漁民帶著農作、蚵殼、舉著白布條四處抗議，時序有如回到一九八〇年代：戰後急速工業化所帶來的汙染後果，讓許多受害的身體再也無法承受，當民眾陳情千百次還等不到公權力伸張正義，被迫自力救濟，以圍廠、堵路、遊行、包圍政府機關等為自己主持環境正義。這些行動迫使政府設立環保署、制訂各種環保法令如《公害糾紛防制法》及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，逐步將環境爭議導入制度性管道，台灣社會向環境現代化邁進。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01+112009110600411,00.html>